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24
電子信箱：yuk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110140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14036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第9點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附表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(一)修正訂立事項二之(三)工資發放事項之審核注意事項為「法定通用貨幣或實物。一、發放日期；工資給付之頻率不得低於每一個月一次。二、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」。
- (二)修正訂立事項五之(二)約定之紀律事項第5點為「正常工作時間之專任義務(經雇主同意兼職者不限)」。
- (三)修正訂立事項七之(四)資遣事項以及(五)離職事項之依據法令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之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及附表一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

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2022/04/27
12:08:23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

訂



線